

1.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

隨本招股說明書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包括(i)白色、黃色和綠色申請表格，(ii)「附錄九—法定及一般信息」內所述的同意書，(iii)「附錄九—法定及一般信息」第IV.1段所述重大合同各自的副本及(iv)本公司售股股東的資料，包括其姓名、概述和地址。

2. 備查文件

下列文件自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起計14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(直至和包括下午五時三十分)，在司力達律師樓的辦事處(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7樓)可供查閱：

- (a) 組織章程；
- (b) 會計師報告，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「附錄一—會計師報告」；
- (c) 本公司各成員公司截至2006年、2007年及2008年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；
- (d)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，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「附錄二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」；
- (e) 有關盈利預測的函件，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「附錄三—盈利預測」；
- (f)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11日發出的函件及編製的估值概要和估值證書(內容有關本公司的物業權益，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「附錄四—物業估值」，以及本招股說明書「附錄四—物業估值」所述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(只提供中文版本))；
- (g) 本招股說明書「業務」一節所述，獨立技術顧問美能編製的報告；
- (h) 本招股說明書「附錄九—法定及一般信息」內「IV. 關於業務的進一步資料—1. 重大合同概要」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；
- (i) 就《香港上市規則》第19A.54條和第19A.55條訂立的董事和監事的書面合同；
- (j) 本招股說明書「附錄九—法定及一般信息」內所述的同意書；
- (k) 由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於2009年8月6日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，根據其意見確認本招股說明書「附錄七—主要法律及規管條文概要」所載的相關中國法律和主要規管條文在所有重大方面皆屬真確無誤；及
- (l) 《中國公司法》、特別規定、必備條款，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。